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應屆畢業生就業推薦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推薦應屆畢業生至來函徵才之醫療院所就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推薦資格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，有立即就業意願者。
- 二、曾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就業輔導活動至少 3 場。
- 三、學業、操行、實習成績符合推薦醫療院所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推薦文件：

- 一、歷年成績單（由入學至畢業年度之上學期）。
- 二、志工、社團幹部或其他證照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推薦醫療院所規定之基本資料表或履歷表。

第四條 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以歷年成績依學業、實習、操行總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。
- 二、申請推薦人數超出推薦名額，則依醫療院所規定之優先順序辦理。

第五條 獲得推薦醫療院所通知面試之同學，務必準時出席，注意服裝禮儀以維護校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